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411,2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9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

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柏保东、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启国、彭永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回避情况：柏保东、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启国、彭永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41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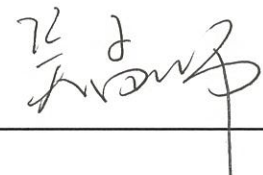

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



钟 敏



吴孟师

2018年 5 月 19 日

2018年5月19日